|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主管部门 | 实施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作坊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五）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六）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七）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八）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 | 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审查、现场核查、作出准予登记决定、核发小作坊登记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